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3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50,944	3,582,372
其他收入		332,900	284,674
投資收入		11,452	13,467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2,850,690)	(2,420,920)
員工成本		(514,990)	(417,725)
折舊		(98,701)	(74,7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3,275)	(9,7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0,000	30,00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334)	85
開業前支出		(6,441)	(23,770)
其他費用		(1,010,893)	(786,667)
融資成本		(188)	(5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216)	176,512
所得稅支出	4	9,992	(27,857)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224)	148,65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26,341)	133,130
非控股權益		(13,883)	15,525
		(40,224)	148,65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10.13)港仙	51.20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0,224)</u>	<u>148,655</u>
其他廣泛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400)	3,46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7,290</u>	<u>(2,174)</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u>5,890</u>	<u>1,291</u>
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u><u>(34,334)</u></u>	<u><u>149,946</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23,406)	135,193
非控股權益	<u>(10,928)</u>	<u>14,753</u>
	<u><u>(34,334)</u></u>	<u><u>149,946</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872	873,445
投資物業		540,000	510,000
可供銷售投資		30,654	32,054
定期存款		-	1,535
遞延稅項資產		55,747	33,543
租賃按金		154,124	151,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562	28,496
		<u>1,713,797</u>	<u>1,725,6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6,303	769,666
應收貿易賬項	7	48,968	37,34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061	152,06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98,058	113,723
定期存款		104,231	180,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02	-
可收回所得稅		4,878	16,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52,080	2,060,309
		<u>3,168,281</u>	<u>3,329,6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8	1,342,330	1,451,89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2,310	1,417,25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1,184	45,04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4,734	74,078
融資租賃		788	800
應付所得稅		5,200	9,856
應派股息		679	867
		<u>2,887,225</u>	<u>2,999,8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81,056</u>	<u>329,8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94,853</u>	<u>2,055,5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89,372	1,637,814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41,372	1,689,814
非控股權益		162,368	173,296
<b>權益總數</b>		<u>1,803,740</u>	<u>1,863,110</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74,208	169,211
融資租賃		3,122	3,409
遞延稅項負債		13,783	19,824
		<u>191,113</u>	<u>192,444</u>
		<u>1,994,853</u>	<u>2,055,5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廣泛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為廣泛收入報表和收入報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廣泛收入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改名為「損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呈報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要求對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作出額外的披露，並將其他廣泛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 - 修訂不會改變呈報稅前或扣除稅項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以追溯方式應用，因此其他廣泛收入項目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了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的指引及披露，同時取代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作出相關的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一定的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它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了對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定義為于現時市場環境進行有秩序交易，在主要市場或在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或所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直接觀察或是另外一個評估方法所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了更詳盡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了新公平值計量及有關披露要求。

除以上敘述，在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3,674,847	3,114,123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76,097	468,249
收益	<u>4,150,944</u>	<u>3,582,372</u>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942,844</u>	<u>2,208,100</u>	<u>4,150,944</u>
分類業績	<u>23,834</u>	<u>(125,169)</u>	<u>(101,335)</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855
投資收入			11,452
融資成本			<u>(188)</u>
除稅前虧損			<u>(50,216)</u>

####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668,490</u>	<u>1,913,882</u>	<u>3,582,372</u>
分類業績	<u>60,330</u>	<u>63,577</u>	123,90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716
投資收入			13,467
融資成本			<u>(578)</u>
除稅前溢利			<u>176,512</u>

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取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記帳)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1,500	8,600
中國其他地區	6,346	13,713
	<u>17,846</u>	<u>22,31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407)	-
遞延稅項		
在損益報表(記帳)支出	(27,431)	5,544
本期間所得稅(記帳)支出	<u>(9,992)</u>	<u>27,8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和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等有關之暫時差異。

####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配溢利之股息：		
截至 2012 年已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9.7 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1 年末期股息 港幣 35.9 仙)	<u>25,220</u>	<u>93,340</u>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中期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6.5 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 26,341,0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溢利：港幣 133,130,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3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30 日內	<u>48,968</u>	<u>37,344</u>

##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3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 60 日	1,094,340	1,206,831
61 - 90 日	108,278	103,571
超過 90 日	139,712	141,497
	<u>1,342,330</u>	<u>1,451,899</u>

## 業務回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受惠於本集團早前在中港兩地擴大了零售網絡，收益上升 15.9%至港幣 41 億 5 千零 90 萬元（2012 年：港幣 35 億 8 千 240 萬元）。期內，即使食品的銷售佔比增加及成本上漲，毛利率僅由 32.4%微調至 31.3%。然而，中國業務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加上營運成本上漲，以及中港兩地業務錄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導致回顧期內出現出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2 千 630 萬元（2012 年：溢利港幣 1 億 3 千 310 萬元）。

2013 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繼續受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影響。而 2013 年的農曆新年與去年的月份不同，令首季零售銷售表現更為波動。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成功建立的品牌及得到忠誠顧客的長期支持，香港業務的收益仍能維持增長，期內上升 16.4%至港幣 19 億 4 千 280 萬元。然而成本急增，加上錄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 2 千 400 萬元（2012 年：港幣 970 萬元），導致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6 千零 30 萬元下降至港幣 2 千 380 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落馬洲開設新店，以合理價格為香港北區的顧客提供優質商品。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 43 間店舖。

中國市場情況與香港市場相似，加上受到經濟增長放緩拖累，進一步削弱消費意欲。受店舖網絡擴展推動，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港幣 19 億 1 千 390 萬元攀升至港幣 22 億零 810 萬元，增幅為 15.4%。儘管如此，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店舖表現未如理想，加上營運成本上漲，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達港幣 6 千 930 萬元（2012 年：無），期內本分部錄得港幣 1 億 2 千 520 萬元之虧損（2012 年：溢利港幣 6 千 360 萬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開設兩間新店，分別位於惠州及廣州。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華南合共經營 28 間店舖。

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1.7%增至 12.4%，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0.6%上升至 11.8%。兩項比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在 2012 年下半年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數間新店，而此等店舖的貢獻於期內仍未全面反映。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0 億零 56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 億 4 千 100 萬元）。本集團於期末並無銀行貸款。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23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 千 85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50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無）及港幣 50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無）已分別抵押予監管機構及供應商，為已售禮品卡及[購貨]作擔保。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 億 1 千 640 萬元，主要用於開設新店，裝修現有店舖及搬遷辦事處。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本集團於短期內仍需面對營商環境中的種種挑戰。香港及華南的零售業及消費氣氛，將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股市波動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在中港兩地的營運也要面對成本上升的壓力。經過過去兩年迅速擴充後，本集團現時的首要發展方向，是集中資源扶植新店達到理想的銷售表現，以及刺激現有店舖的同店銷售表現，例如透過提升店舖的商品組合，以更能滿足顧客的需要。為減省成本及加強盈利能力，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措施，加強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透過實施雙向策略，本集團預期隨著新店銷售表現理想，加上現有店舖錄得更高同店銷售增長，業績將會逐步改善。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將繼續以穩健的步伐擴展業務，維持中至長期的增長勢頭。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仍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若遇到發展良機，本集團會考慮開設選址更靈活及投資額較低的專門店，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8,900 名全職員工及 1,8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為堅守向所有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同時致力建立讓員工發展事業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A.6.7 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辻晴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貝聿嘉教授由於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奧野善德先生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陳怡蓁女士。